

股票代码：600120

股票简称：浙江东方

编号： 2016-033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实参加表决监事 5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关于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就整改报告所指出的事项，公司已落实到责任人，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。同时，监事会要求公司应继续加强内控管理水平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应加强对有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、贯彻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。公司也应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，强化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3 日